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7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7766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77669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經費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8月 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479號函及本局113年6月19日桃 教小字第1130055353號函（諒達）辦理。
- 二、國教署為鼓勵學校以實體方式授課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實體授課師資，得由學校於每學期開學 後2週內，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並經同意後置協同教師。（協同教師計畫請參閱本局11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30055353號函）。
- 三、本案辦理方式分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說明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請函報本局申請增置協同教師，並檢附「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

教務處 113/08/20 09:33



1130006494

有附件

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電子檔請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二)高級中等學校因國教署已規劃「本土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爰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函報本局申請增置協同教師，俟本局函復同意後，再請填報前揭系統，並上傳本局同意函。國教署將依系統資料核定經費，並含於「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課程開課經費」之臺灣手語補助經費中。

四、為利本案後續請撥款項，請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申辦經費補助事宜。

五、檢附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與經費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